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2年4月26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3, 075, 57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3, 075, 57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41. 1815
例 (%)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1. 181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孙彦龙先生主持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 074, 870	99. 9978	700	0.002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案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议案	1, 966, 644	99. 9644	700	0. 0356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。
- 2.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:张声、孔舒韫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当虹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